從「以蘇為主」到「與蘇爭奪」: 中國對阿富汗援助的歷史考察 (1949-1966)

● 張 安

摘要:長期以來,學術界對 1949年至 [9.11]事件之前中國對阿富汗援助問題的研究,大多僅僅列舉其中的關鍵性史實,未有詳細梳理其來龍去脈,甚至認為中國於 1960年代才開始對阿援助。本文主要依據中國外交部解密檔案和相關資料,系統闡釋新中國成立至文化大革命爆發這一時段中國對阿援助的基本歷程,並分析其轉變背後的緣由。本文指出中國早於 1956年開始對阿富汗進行人道主義援助,在最初幾年裏中國對阿援助的規模幾乎微不足道。這既由於阿富汗擔心與社會主義陣營過於親密,也與中國「以蘇為主」的阿富汗政策及阿富汗在中國周邊外交中的地位相對次要有關。中國政府曾一度希望改變這種狀況,不止一次試圖加大對阿援助,但阿富汗的政治顧慮較多,對中方的援助並不積極。隨着中蘇同盟的逐步消解以及阿富汗政局的轉變,中國對阿政策向「與蘇爭奪」轉變,開始對阿大規模援助,但並未真正削弱蘇聯在阿富汗的影響力,以及從根本上推進中阿關係。

閣鍵詞:中國 阿富汗 援助 蘇聯 中阿關係

新世紀以來,阿富汗一直是國際局勢的熱點。無論是2001年美軍發動阿富汗戰爭,還是2021年8月美軍撤離阿富汗、塔利班重掌阿富汗政權,無不吸引着世人的眼光。阿富汗問題與中國關係的研究由此一躍成為學界熱點。無論是連篇累牘的新聞報刊報導,還是精闢獨到的學術界研究,大多聚焦於「9.11」事件後,而對新中國建立後直至「9.11」事件之前的中阿關係很少有人系統關注,中國對阿援助問題也不例外。由於研究資料的限制,研究者大多依據新聞報導簡要梳理了「9.11」事件後中國對阿援助的基本情況,而對「9.11」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中阿邊界問題研究」(編號:17BZS111)的階段性成果。 感謝《二十一世紀》匿名評審專家和編輯老師的寶貴建議,文中錯漏概由筆者負責。 事件前只是稍稍提及①。已有研究不僅沒有系統梳理該事件前中國對阿援助的歷程,而且在為數不多的論著中,幾乎大多認為中國於1960年代開始對阿援助②。有鑒於此,本文基於中方視角,依據中國外交部解密檔案和相關資料,特別擇取新中國成立至文化大革命爆發這一時段的中國對阿援助作為研究對象③,力圖對其進行較為系統的梳理與分析,指出援阿過程中中國從「以蘇為主」向「與蘇爭奪」的轉變,從而彌補學術界研究之不足,並以點帶面地探究這一時期中阿關係的演變及其特點。

一 和平共處與援阿發軔

1949年新中國成立後,中國政府考慮到,中國周邊的新興民族獨立國家「是從殖民主義的統治下獨立起來的」,在戰爭與和平問題上同帝國主義有矛盾,「在和平中立的政策下,它們沒有必要使自己同社會主義國家在平等互利基礎上的經濟和貿易關係受到限制,而且有可能從多方面爭取到不附任何條件的經濟援助」,當時一些周邊民族國家也紛紛向中國表示友好。因此,儘管中國和周邊民族國家「有不同的思想意識和社會制度」,但「這並不妨礙我們求同和團結」④。毛澤東認為,鞏固同亞非國家的團結,這樣既使「我們就不孤立了」,又有利於新中國突破美國的包圍和封鎖,防止美國勢力的滲透和擴張⑤。

為此,1954年中國與印度、緬甸等國共同倡導「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並將其付諸處理國家關係的實踐。在1955年萬隆會議上,周恩來再次大力倡導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使這一原則逐漸被愈來愈多的國家所認同和接受。周恩來表示:「我們亞非國家需要在經濟上和文化上合作,以便有助於消除我們在殖民主義的長期掠奪和壓迫下所造成的經濟上和文化上的落後狀態。」⑥萬隆會議後,1956年6月28日,周恩來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的發言中再次強調:「和緩國際緊張局勢和推動各國和平共處的一個重要的方面,是發展各國之間的貿易和經濟合作」;「我們的經濟力量是有限的」,但是「我們在自己進行經濟建設的同時,也願意在可能的範圍內貢獻我們的微薄力量,幫助其他國家的經濟發展」⑦。於是從1956年起,中國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對包括周邊國家在內的亞非民族國家進行經濟援助,展現了中國和周邊國家睦鄰友好的真誠願望。

阿富汗作為中國周邊民族國家之一,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初期,由於英國勢力退出南亞,該國一度希望通過積極發展對本國沒有殖民主義歷史的美國的關係,以制衡蘇聯的影響。但美國不僅多次拒絕對阿富汗提供軍事援助,而且在1947年前後阿富汗與巴基斯坦的普什圖尼斯坦領土爭端問題上支持巴基斯坦。在此情況下,阿富汗不得不轉向蘇聯尋求支持。1953年,阿富汗國王查希爾(Mohammad Zahir Shah)任命親蘇的「紅色親王」達烏德(Mohammad Daud Khan)出任首相。蘇聯毫不猶豫地抓住了這一貫徹其「南下戰略」的良機,不僅加大了對阿富汗的軍事和經濟援助,而且在普什圖尼斯坦問題上明確支持阿富汗,逐漸使阿富汗對其產生依賴。此後阿蘇關係迅速推

進,阿富汗不僅成為了蘇聯確保南部中亞地區安全的重要地帶,而且成為蘇 聯在第三世界重點援助的國家,是蘇聯與第三世界尤其是穆斯林國家關係的 樣板。

不過,當時阿富汗仍宣稱奉行中立主義外交,與各方維持友好關係。如 美國中央情報局(CIA)檔案所概括:「雖然阿富汗是個獨立的國家,宣稱奉行 中立的外交政策,但在很多國際問題上阿富汗實際上都站在蘇聯一邊。不過, 重要的是,阿過去採取的政治解放政策一直是沿着西方模式進行的,而沒有 接受一黨制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儘管阿富汗政治權力仍大部分集中在國王手 中。」⑧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阿富汗在新中國成立後不久的1950年1月12日 公開承認新中國。隨後雙方經過接觸、協商,最終於1955年1月正式建交。 同年4月,中阿兩國的代表都出席了萬隆會議,兩國領導人的第一次接觸就是 在此次會議上,從而「使原來已經存在的友好關係,有了進一步的發展」⑨, 而且[阿富汗繼印度、緬甸、印尼之後,贊成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⑩。因此, 阿富汗也屬於中國的援助對象之列。

中國對阿援助從人道主義援助開始。1956年5月下旬,阿富汗西南部和 東北部地區發生水災,中國紅十字會當即打電報給阿富汗紅新月會表示慰 問,並提出願意給予援助。5月28日,阿富汗紅新月會回電感謝慰問,並歡 迎中國給予任何形式的幫助。30日,中國紅十字會電匯一萬元人民幣(折合 1,443英鎊) 以幫助阿富汗災民⑪。這次援助的金額雖然不多,但是屬於中國 對阿富汗的第一次援助,開創意義重大。由此可知,學術界認為1960年代中 國開始援助阿富汗的主流觀點是不正確的。此外,此次援助也是中國對阿富 汗的一種試探。其時,中阿兩國剛剛建交不久,且社會制度迥異,直接交往 的次數微乎其微,中國不可能還未充分了解對方就開始大規模援助。

11月6日,中國駐阿使館建議外交部考慮進一步加強對阿經濟援助和邊境 小額貿易。對此,外交部和外貿部共同進行了仔細研究⑩。中國政府決定趁 周恩來訪阿之時正式提出援助問題。為「親善四鄰,安定友邦」,1957年1月 周恩來訪問阿富汗⑩。期間,他在同阿富汗首相達烏德的會談中主動提出: 「在各方面尤其是工業方面:技術、設備、器材各方面,如對今天阿國經濟適 合,我們都可以考慮幫助。」考慮到當時阿富汗貿易代表團正在中國訪問,周 恩來建議「經濟合作的具體辦法可由阿國經濟代表團返國報告後再作決定」⑩, 還對達烏德表明,將電告中國政府為代表團多安排參觀日程,「以便多了解情 況,供今後兩國經濟和技術合作擬定具體方案的參考 |。對中方的善意,達鳥 德表示,關於對阿富汗的經濟和技術援助,待代表團回國向阿富汗政府報告 後,決定好具體方案再通知中國 ⑩。據中國駐阿使館的報告,代表團「對促進 兩國經濟貿易,及技術合作等迄無積極表現一,僅認為「阿富汗可以從我國取 得的技術援助養蠶一項」,而且「由於該代表團成員在政府中地位不高,在政 府中的影響不大」,因此代表團回國以後,阿富汗政府始終沒有動靜⑩。

在阿富汗訪問期間,周恩來曾經承諾向阿方贈送一批醫療和教學器材。 1957年6月,中國駐阿使館將醫療器械和教學儀器送交阿富汗教育部,後該部 均轉給喀布爾大學醫學院使用⑪。而為展示對中國的友好,1957年3月,阿富

汗國王回贈周恩來葡萄苗®。10月,達烏德在訪華期間捐款2,000美元給中國 紅十字會,以回應1956年5月中國紅十字會的援助®。阿富汗的這些舉措, 既是國際交往中的禮尚往來,也是婉拒中國進一步援助的表現。

不過在此前後,阿富汗偶爾對中國提出過技術援助的要求,但大多顯得猶疑不定,很少能真正實現。1957年10月達烏德訪華期間對周恩來表示,希望中國派二三名水利專家幫助阿富汗水利建設,周恩來當即同意。12月12日,中國政府派遣水利考察團一行四人訪阿,並在當地停留十天。據中國外交部檔案稱:「我水利專家的考察很順利,參觀日程的安排也很適當。」考察團還拜會了達烏德和阿富汗礦工大臣、農業大臣、公共工程大臣。達烏德對考察團表示歡迎,並表示「希望有一天中國水利工程師能來幫助我們」⑩。對於此行的目的,中國政府本打算藉此開始對阿富汗進行技術援助,但阿方遲遲不見下文。此後,1958年1月阿富汗與中國交涉通航問題期間,阿富汗民航局長哈基米對中國駐阿使館參贊康矛召提出,阿方認為如中阿直接通航,需在帕米爾再設二三個氣象站,但「阿條件困難,希望中國在電訊設備及技術上予以援助」⑩,這一要求後因中阿通航問題擱淺隨即不了了之。不過,應阿富汗的要求,1958年中國派遣兩位地毯專家赴阿,幫助培訓了一批學員,使阿富汗生產地毯的技藝有不少改進②。

阿富汗曾臨時動念向中國提出物資援助要求。阿富汗的農業長期不景 氣,糧食產量一直下降,又經常發生自然災害,缺糧的現象比較嚴重,每年 大約缺少五萬噸麥子。因此,1958年12月24日,阿富汗農業大臣阿達萊特 (Ghulam Haider Adalat) 在與中國駐阿大使郝汀的交談中,聽到郝汀介紹中國 糧食產量因農業大躍進而成倍增加時,向其「提出了二萬噸能預防紅病的小麥 種的要求」,並「希望這二萬噸麥種是無償的援助」㉓。郝汀表示將轉達中國政 府。但30日阿富汗第二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納伊姆(Mohammad Naim)訪蘇後, 蘇聯同意繼續並擴大對阿經濟援助,以及無償贈予四萬噸小麥。1959年1月 13日,美國又宣布將提供五萬噸小麥援助,幫助阿富汗度過糧荒。因此,當 中國外交部亞洲司司長章文晉通知阿富汗駐華大使薩馬德(Abdul Samad),中 方願供給阿富汗兩萬噸糧食時,薩馬德推辭説蘇聯的糧食援助已經可以解決 阿富汗的糧食短缺問題,「故阿不願再以要援助之名為自己牟利。因此阿政府 暫不需要從中國要兩萬噸糧食了。但是阿政府對中國的誠意和友好感情是十 分感激的」❷。雖然阿富汗婉拒中國的援助,但中國政府沒有就此卻步,仍決 定繼續嘗試提供援助糧食,打算讓中國駐阿外交人員直接與阿富汗政府聯 絡。2月10日,郝汀告知納伊姆,「我政府已同意無償供阿小麥二萬噸」,納伊 姆毫無意外地再次婉言謝絕,他「在感謝的同時並表示阿已收到美蘇小麥九萬 噸,阿氣候也好轉|,故請求「把這筆援助留待將來阿感到需要的時候|@。此 次中國對阿援助不得不就此甘休。

按道理説,面對中方殷切地提出援助,阿方應該樂於接受才對,但後者不僅猶豫不決,甚至出爾反爾。這主要由於此時在阿富汗的對外戰略中,無論是從國家間的實力,還是從自身國家利益來看,其更看重的是美國和蘇聯, 更多的是把阿中關係從屬於阿蘇關係 20。二戰後,美國出於「在未來有可能把 它當作進攻蘇聯的一個重要據點」的考慮,開始向阿富汗滲透,為其提供一定的經濟援助②。但貧弱的阿富汗沒有引起美國足夠重視,美國更看重、支持阿富汗的戰略對手巴基斯坦②。相反,由於阿富汗是蘇聯南部唯一一個沒有加入巴格達條約組織(Baghdad Pact)的國家,是西方資本主義國家企圖從南面包圍蘇聯的唯一缺口,蘇聯因切身利害而對阿富汗給予了頗多關注②。從1950年代中期開始,蘇聯在領土爭端、軍事和經濟援助等問題上大舉支持阿富汗,派遣大批專家參與阿富汗經濟建設,幫助阿富汗訓練軍官,積極培植親蘇勢力,從而奠定與阿富汗的特殊關係。正如CIA的評估報告所說:「在阿富汗,蘇聯的大批軍事和經濟援助已經在很短的時間裏打開並改變了這個偏遠的國家。阿富汗軍隊幾乎完全裝備的是蘇聯武器,其對外貿易中近一半是與蘇聯的貿易 | ②。

在1950年代中蘇結盟的態勢下,蘇聯已經給予了阿富汗大量援助。因此, 阿富汗考慮到若再接受中國的援助,必然會導致和社會主義陣營過於親密, 進而影響其中立外交政策。與此同時,雖然中國政府決定[對於那些要求我們 提供援助的和平中立的民族主義國家,要緊密配合外交活動,在力所能及的 範圍內,有重點有選擇地給予他們適當的援助」⑳,但阿富汗幾乎很少主動要 求援助,且在中國周邊外交中並不處於重要地位,被認為是「地理位置偏僻的 小山國」、「對國際事務不大積極」。更為重要的是,中國外交部認為,「就社 會主義陣營在阿的工作而言」,「由於地理和經濟力量的原因,蘇聯擔負主要 責任」2②,故採取「以蘇為主」的阿富汗政策。因此,中國媒體大多正面宣揚蘇 聯經濟援助對阿富汗建設的積極作用。如《人民日報》多次以正面的態度報導 了蘇聯對阿富汗的經濟援助情況,還不止一次發表文章直接稱讚蘇聯經濟援 助對阿富汗建設的促進作用。1958年《人民日報》發表的文章在梳理蘇聯向社 會主義陣營國家、許多亞非國家以及其他國家提供了大量的貸款,幫助這些 國家進行建設時,專門提到了阿富汗,並表示蘇聯的這些貸款是[根據平等、 互利和不干涉內政的原則,完全帶着友好幫助的無私的性質」。1959年《人民 日報》又登載了訪問過阿富汗的屈武的〈深厚的友情〉一文,認為「在阿富汗這 些經濟建設中,蘇聯的經濟援助也發生了良好的影響。不久前,蘇聯還和阿 富汗簽訂了關於擴大蘇聯—阿富汗經濟和技術合作協定,進一步幫助阿富汗 政府進行經濟建設」圖。而中國自身對阿援助雖起步較早,但規模幾乎微不足 道,長期處於水平低、數額小的層次,充其量只能視為外交上的一點友好點 綴而已。

二 中國對阿援助的停滯不前

從1950年代中期開始,中國政府一直非常重視對周邊民族國家的援助工作。 對外經濟技術援助工作被當作「一項嚴肅的政治任務」,「對我國與有關兄弟國家間的團結,我國與有關民族主義國家間的友好關係有重大的促進作用」@。 因此,中國政府要求「援助工作必須切實作好,以擴大我國的影響」®。此後, 中國對外援助的國家不斷增多,規模不斷擴大。據1960年7月1日時任外貿部副部長李強在第四次全國外事會議上所言:「當前國外的形勢很好。在東風繼續壓倒西風、民族民主運動蓬勃發展的有利形勢下,隨着我國對外政治影響的不斷擴大,要求我國提供經濟技術援助的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國家將越來越多。」圖然而,這種狀況與中國對阿富汗援助的情況是不相符的。有鑒於此,中國政府不止一次試圖加大對阿援助。

第一次是1959年9月納伊姆訪華時,中方曾經打算向阿富汗提供經濟 援助。納伊姆訪華前夕,8月12日,郝汀同阿富汗商業大臣謝爾查德(Ghulam Mohammad Shirzad) 進行會談,郝汀詢問納伊姆訪華時擬與中方談些甚麼問 題,謝爾查德稱首要問題是「商談兩國經濟方面的擴大合作問題」⑳。據此, 18日中國駐阿使館在向外交部的報告中判斷,納伊姆「很可能相機對我摸底和 提出某些經濟技術合作和擴大貿易等問題並達成原則協定」⑳。接到報告後, 中國政府做好了對阿援助的心理準備,但又不好主動提出,於是採取實際行 動暗示阿方。9月5日,納伊姆抵達北京。當天下午周恩來就會見了納伊姆及 隨行人員。會後,中方特意安排納伊姆參觀大型建設項目和代表性的大型工 廠。這既向阿富汗展現中國的建設成就,又暗含着有實力對阿援助的言外之 意。納伊姆在7日參觀了當時華北最大的綜合水利工程——密雲水庫,9日在 鄭州參觀國棉三廠、重型機牀廠,10日參觀上海印染廠,11日參觀上海汽輪 機廠、上海電視機廠、正在興建中的上海鍋爐廠、上海金星金筆廠和國營毛 紡三廠,12日參觀杭州都錦生絲織廠,13日參觀武漢長江大橋、重型機牀廠 和武鋼等ៈ᠄。按照這個勢頭,似乎中國對阿援助很快會變成現實。14日發表 的中阿聯合公報甚至已公開表示:「雙方一致同意繼續加強和發展兩國間的經 濟、文化聯繫和擴大技術合作的範圍。」@但納伊姆回國後,阿富汗遲遲沒有 提出援助的具體要求。

第二次是1960年8月中國外交部長陳毅赴阿富汗簽訂《中阿友好和互不侵犯條約》之前,中方主動試探阿方。在陳毅訪阿前夕的7月19日,中國外交部副部長耿飆為協調陳毅訪阿事宜,會見了薩馬德。耿飆主動表示,「為了使中阿兩國的友好關係更加深厚」,「如果阿富汗在經濟建設方面需要中國出些力量、幫助的話我國政府是願意考慮的」。薩馬德卻予以推辭:「是否需要中國提供一些援助,我返阿時一定請示納伊姆殿下。」④8月21日,陳毅訪問阿富汗,第二天同達烏德進行了正式會談,主動表示「歡迎阿富汗派出考察團到我國考察煉鋼(主要是小高爐)重工業和其他工業」。阿方雖表示「一定要派出這樣的代表團訪問中國」②,但在陳毅訪阿期間,實際上沒有提出任何具體的要求。

在此前後,蘇聯和美國在阿富汗進行着激烈的爭奪。由於蘇聯在阿富汗的影響愈來愈大,美國決定「為抵消蘇聯影響,提供經濟技術援助,既為美國的友誼提供明顯的實證,而且可以加強阿富汗與自由世界的關係和減少對蘇聯的依賴,防止阿富汗徹底倒向蘇聯」⑩。美國還加大對阿富汗推進「文化援助」(包括農業、體制建設和教育)的步伐,準備借助民族主義和伊斯蘭教拉攏阿富汗,以抵禦共產主義的「侵蝕」,培養親美勢力⑩。對此,阿富汗樂觀其

成,將長期在阿富汗角逐的美國和蘇聯當作其中立外交天平兩端的砝碼。正如中國駐阿使館報告所言:「阿富汗政府也有意發展阿美之間的關係以資平衡,並借阿蘇現有的良好關係向美國討價,以期左右逢源。」⑩但美國的阿富汗政策僅是為了削弱蘇聯的影響力,使阿富汗保持獨立的中立地位,而無意與蘇聯一較長短。這與蘇聯傾盡全力發展蘇阿關係有着很大不同⑩。

此外,由於1947年印巴分治以後不久,兩國就因喀什米爾爭端處於敵對狀態。如前所述,巴基斯坦和阿富汗也因普什圖尼斯坦領土爭端問題不時處於緊張狀態。為了針對共同的戰略對手巴基斯坦,阿富汗與印度的關係長期以來比較密切,但1959年西藏叛亂、中印關係開始緊張後,美國實施「聯印制華」政策,大力支持印度在中印邊境挑釁中國的行為,並不斷安撫巴基斯坦,勸說印巴兩國捐棄前嫌。與此同時,蘇聯由於中蘇關係惡化也愈發傾向支持印度。有鑒於此,阿富汗對印度的一系列外交行動,尤其是美印、蘇印關係的日漸密切和印巴關係的一度緩和感到憂慮,擔心自己在南亞地區被孤立。阿富汗認為,印度日益受美國利用,為美國對亞洲的侵略意圖服務,這對阿富汗堅持的中立政策是不利的,尤其是假如印巴聯防成功,會使阿富汗在這一地區日益孤立⑩。

在此態勢下,儘管阿富汗與中國山水相連,中阿關係的好壞關係到中國周邊安全,且中國政府有意加大對阿援助,但阿富汗的政治疑慮較多,對中方的援助並不積極。中國外交部認為,阿富汗雖「願與我發展睦鄰友好關係,取得我的支持,但因此事涉及阿蘇、阿印和阿美關係,情況較複雜,故對我雖有所需,卻怯於所求」⑩。因此,對中國兩次或暗示或明示的援助試探,「阿均未作表示」⑩。對此,中國駐阿使館曾多次結合中阿關係和阿富汗的國情,分析阿富汗不願接受援助的原因和中國應該採取的措施,在此基礎上建議外交部:「阿現在〔經濟〕雖然很困難。但由於考慮到阿蘇、中蘇關係和阿美、中美關係以及我國情況等因素,暫時不想要求我給予較大的經濟政治上的支持。一般的友好來往和我技術援助並非阿所急需,故我不必多搞。」⑩此後中方充分考慮到阿富汗的心理承受度和實際境況,在援助問題上採取了「我不主動提,對方提出後我將考慮和盡力滿足」的方針⑩,以致19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期,中國對阿援助幾乎處於停滯狀態。

三 中蘇分歧與中國對阿援助的轉機

從1956年蘇共二十大開始,中蘇分歧愈來愈大。1961年10月蘇共二十二大的召開進一步使中蘇關係惡化,從中國外交部的解密檔案看,自會議之後不久的1962年開始,蘇聯雖認為自己苦心經營的阿富汗「在軍援、經援、貿易等方面必須依靠蘇聯,今後更會如此」⑤,但沒有掉以輕心,更在阿富汗對中國開始採取種種敵對性的舉動。蘇聯在「政治上加緊灌輸其修正主義觀點和誣衊中國,並更多地要阿支持其外交行動」,「除繼續大力同阿搞友好,多方擴大影響,散布修正主義外,還開始拉阿支持其推行修正主義的一些措施」⑤,

甚至蘇聯駐阿使館「已不再搞多少形式上的團結友好」®。1963年中阿邊界問題談判之際,蘇聯「還大肆挑撥中阿關係」®。

面對這種情況,雖然既「反帝」又「反修」是當時中國外交的雙重目標,但中國對阿外交的主要目標是削弱蘇聯的影響力。中國外交部決定「正確地加強對阿富汗人士的正面宣傳,以抵消一部分修正主義的影響」⑩,並採取實際行動,加大對阿援助以回擊蘇聯的挑釁並改善中阿關係。正如CIA的情報認為,「中國人已經意識到了蘇聯在阿的強大勢力,並正盡一切可能試圖削弱蘇的影響力」,「與喀布爾進行短期合作,甚至是提供經濟援助,都被北京認為是用來阻止美國和蘇聯增加他們在阿富汗勢力的合理手段」⑩。此時中國在阿富汗的政策已轉為「與蘇爭奪」。

在中蘇分歧愈來愈大的同時,阿富汗陷入內外交困的境地,這種狀況迫 使其改變對外政策,尤其是對待外國援助的態度。這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方 面,阿富汗政局發生了重大變動。1963年3月,因阿富汗國王查希爾對執政十 年的「紅色親王」達鳥德的個人權勢深懷疑懼,以及阿富汗民族主義者擔心阿 富汗過於依賴蘇聯,達鳥德被迫下台。此後,查希爾親政,「阿王室並不願依 靠蘇聯太深,對蘇聯的一些強加於人的和控制阿富汗的做法有所不滿」᠄᠄◎。另 一方面,1960年代初期,「阿內部困難不少,政局較前動盪」៉៙,首當其衝的 是經濟困難。阿富汗本就是一個經濟、文化落後的內陸國,雖努力推行五年 計劃以改變貧窮落後的狀況,可是1961年屆滿的第一個五年計劃「成績不大, 但內外債台高築」。1962年開始的第二個五年計劃在國內收入遠不敷計劃支出 的情況下,試圖在交通、工礦、農業三方面齊頭並進,資金大部分依賴遲遲 沒有着落的外援,「大而無當」。1961年9月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因領土爭端問題 斷交後,巴基斯坦封鎖阿巴邊境,又加重了阿富汗的經濟困難,而且「阿巴緊 張形勢大大增加了國防費用和對普什圖尼斯坦地區財力物力的支援」⑩。在此 情況下,阿富汗希望獲取更多援助以緩解國內困難。1964年3至6月,第一屆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在瑞士召開,阿富汗先後派正副商業大臣出 席,呼籲發達國家向不發達國家提供低息貸款、援助以及私人投資⑩。10月, 第二次不結盟運動首腦會議在開羅舉行,時任阿富汗首相優素福(Mohammad Yusuf) 在會議上大談外援問題 ②。但在不願過於依賴蘇聯的情況下,姍姍來 遲的美國援助不足以紓解困難,而其他國家的援助更是杯水車薪。

因此,阿富汗「經過長期的反覆考慮、試探、慎重研究並多方權衡得失」後,開始調整對華政策®,既於1963年主動和中國協商解決歷史遺留的邊界問題,又一改之前對中國的援助無動於衷的態度。中國一直對阿富汗比較友好和尊重,歷史上也沒有侵略過阿富汗。隨着中蘇同盟的逐步消解,阿富汗開始把中國視為牽制美、蘇的第三種力量®。更重要的是,經濟困難的現實使阿富汗政府急欲從中國直接取得援助,助其解決困難、鞏固政權,7月,阿富汗計劃大臣阿齊茲直接對郝汀說,阿富汗政府已決定「不管是哪方面的援助都拿」®。而1964年1月中國對外援助八項原則(包括以平等互利的原則提供援助、提供無息或低息貸款、不附帶任何條件或特權等)的提出®,展現了其對民族國家經濟技術援助的真誠,對阿富汗有着較大的感召力,更使其下定

决心向中國提出經濟援助的要求。於是在查希爾訪華前夕,9月29日,優素福正式對郝汀表示:「中阿經濟關係和貿易來往太少」,「中國對鄰國如巴基斯坦進行幫助,建廠、派專家。希中阿間以後也發展此種關係」。他還明確傳達「希望中國幫助阿富汗」的信息®。

在此前後,為反對蘇聯霸權主義,改善中國惡劣的外交環境,中國政府正在加強與亞非拉等「中間地帶」國家的團結和合作,也考慮趁着中阿邊界問題解決的「東風」,將對阿富汗進行一定的經濟技術援助作為「一種爭取阿的新的有力的手段,也是削弱蘇美在阿勢力和影響的有力工具」⑩,以推進中阿關係,展現出「與蘇爭奪」的態勢。根據中共中央和中國外交部的指示,本着對阿團結爭取的方針,中國駐阿使館非常重視經濟援阿工作,將其「視為一場重要的戰鬥」,要「使它發揮最大的效果」。中國駐阿使館還根據不同對象和條件,或是主動進行宣傳,或是在與阿方接觸時有意識地將問題引到中蘇分歧上,向阿方解釋、闡明中方立場、觀點⑩。在1963年6月中阿邊界談判的過程中,陳毅在審批中阿邊界地圖初步核對結果時指示外交部亞洲司,在邊界談判過程中「不妨側面試探,如果對方有此需要,我們仍可提供援助」。10月21日,中國外交部還電告駐阿使館:為了做好接待來華商談邊界問題的阿富汗內務大臣卡尤姆(Abdul Kayeum)的工作,請研究「阿是否可能接受我經援,哪些項目阿較需要而我又可能辦到;其他國家最近給予阿哪些援助項目」⑩。

隨着1964年阿富汗經濟困難愈加嚴重,該國的輿論愈來愈對中國援助持歡迎態度。阿富汗商業大臣列希蒂亞 (Sayd Qasim Reshtya) 和經濟界人士在同中國駐阿使館接觸時不止一次非正式提到中國援阿問題。因此,9月20日中國駐阿使館向外交部建議:「考慮到阿是我友好鄰邦,我還可主動再提經濟援助問題,視阿反應再具體商談數量、途徑等問題,如派技術專家,或援建小型輕工業工程,如阿提出消費品援助,我也可考慮。」①10月10日,駐阿使館又向外交部提出:「我國國際威望的日增;我國在自力更生的經濟政策指導下,工農業呈現生產高潮,全國出現繁榮景象;我國對亞非國家經濟援助的八項原則和現實;這些在阿人民和政府中正在發生着有力的影響,產生着極大的吸引力」;而且「阿富汗對蘇、美的援助,不是沒有顧慮和不滿的。蘇聯由於大國主義和自私的目的,多年來阿即害怕為蘇修拴死。美帝雖然贈予阿的援助佔大部,但阿非其工作重點,援助的數量有限,而且逐年在減少中。這就是我國發展同阿經濟關係的客觀基礎」②。駐阿使館的看法進一步堅定了中國政府對阿援助的決心。由此,外交部決定在10月底查希爾訪華時具體商談援阿問題。

1964年10月底查希爾訪華,外交部認為其此行主要目的之一是「在經濟上,也想尋求我援助」⑩。31日,在中國國家主席劉少奇同查希爾會談的過程中,阿富汗外交部秘書長埃特馬迪 (Mohammad Nur Ahmad Etemadi) 代表國王表示:「我們希望今後在經濟合作方面,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劉少奇當即表態:「如果你們需要的話,我們可以考慮。」埃特馬迪詢問何時可以舉行會談。劉少奇指出,「在我們可能的條件下,在你們需要的情況下,可以進行經濟技術和文化科學的合作」⑩。

短短兩天之後,11月2日,中阿關於經濟、貿易和文化合作問題的會談正式舉行。會談中,埃特馬迪表示阿富汗希望發展中小型的、短期收效的工程,特別是消費用品的生產;希望向中方提供商品,用於支付工程建設所需的當地費用,並表示希望貸款的條件優惠一些,償還的期限長一些。他還列出援助的具體項目,如紡織廠、絲織廠、玻璃廠、皮革廠、自行車廠、紙煙廠等。中國對外經濟聯絡委員會(對外經委)副主任李應吉表示阿方提出的項目可以考慮,並向阿方介紹了中國同亞非國家進行經濟合作的一般方式和有關協定、規定的一般內容。最後,中國外交部副部長韓念龍表態:「對友好國家進行幫助是我們的國際義務。幫助是相互的,阿進行國家建設和在國際上反帝反殖,對我們也是個幫助。阿方所提的貸款條件完全不成問題,沒有利息,貸款時間也可長些」,並説明「我們的援助同帝國主義的『援助』性質不同,沒有任何政治條件」。埃特馬迪對此表示感謝,並表示阿富汗的政策是接受任何國家的援助都不能附帶任何條件⑩。

11月3日,周恩來在會談期間當面向查希爾承諾:「我們願意在經濟方面 同阿富汗進行合作並發展這種合作關係,譬如說,中國向阿富汗提供一千萬 英鎊的貸款,當然這是假設,不是最後的數字。中國可以派一個經濟代表團 去阿富汗,這個代表團包括農業小型水利工程和輕工業等方面的專家,他們 將根據阿的資源和當地的具體情況來同阿富汗商定對阿有利的項目,如果援 助項目不適合阿的情況,阿也可以表現出來,特別是在最後確定項目的時候, 我希望你們充分提出意見,中國方面將盡最大努力去做。」查希爾當即表示歡 迎中國代表團訪阿⑩。總的來說,此次會談過程較以往順暢,中阿雙方商談 後迅速就經濟援助的一般原則性問題達成共識,從而使查希爾訪華的目的圓 滿實現,為後來中國對阿大規模援助的達成奠定了重要的基礎。

四 中國大規模對阿援助的啟動

查希爾回國後,在中方的推動下,中阿雙方很快就將經濟技術合作提上 日程,決定在陳毅赴阿富汗簽訂《中阿邊界議定書》的同時,簽訂《中阿經濟 技術合作協定》。在1965年3月22日陳毅訪阿之前,中方派遣的經濟代表團已 抵達阿富汗,與阿方談判經濟技術合作具體事宜。整個談判基本比較順利, 代表團和中國駐阿使館「在我政策許可的範圍內,主動照顧阿方困難,尊重阿 方意見」⑰,使談判迅速取得成果。在陳毅抵達阿富汗之時,雙方已基本達成 協議。

陳毅抵達的當天,分別拜會了阿富汗國王、首相和副首相,並同國王、 首相進行了較長時間的交談。陳毅對優素福表示:中國援阿工業項目要兩年 建成,兩年收回成本。陳毅還指示郝汀認真抓緊對阿富汗的經援工作,一定 做到上述要求。3月23、24日,陳毅又和優素福進行了兩次會談。陳毅建議經 濟技術合作問題先簽訂協定,再商談具體項目,「根據我援外原則和建設經 驗,希望阿方搞中小型、容易見效生利的項目」。陳毅還提出願為阿富汗訓練 人員、管理企業,歡迎阿富汗派代表團訪華考察,以選擇合適的項目。優素 福一一同意⑩。此後,中國對阿援助基本上按照陳毅的建議推進。

3月24日,中阿雙方除了簽訂《中阿邊界議定書》,陳毅和列希蒂亞還分 別代表兩國簽訂了《中阿經濟技術合作協定》。該協定規定,「根據阿富汗發展 經濟的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在一九六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 六月三十日的時期內,給予阿富汗王國政府以無息的和不附帶任何條件的貸 款,金額為一千萬英鎊」;「阿富汗王國政府自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八五 年六月三十日的十年內,分期以兩政府商定的阿富汗出口貨物償還,每年償 還上述貸款的十分之一」;「根據阿富汗王國政府的需要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的可能,中國政府將派遣專家和技術人員前往阿富汗提供技術援助」⑩。冷戰 時期中國大規模對阿援助的歷程由此開啟。對於給予阿富汗的貸款援助,中 國沒有指望阿富汗能夠準時歸還。在協定簽訂後,陳毅不僅同意了阿方「希我 貸款期限加以延長」、「希我供應部分商品以在市場出售換取貨幣」等要求,甚 至還表示「貸款到期不還也可以」⑩。陳毅此行為中阿關係的進一步發展創造 了有利條件。對中國來説,重要的是如何利用這一條件積極穩妥地開展對阿 富汗的爭取工作,並認為「在阿經濟困難嚴重和增加了對我期望的情況下,首 先是重視和切實作好對阿經援工作,並應抓緊進行」⑩。為此,中方在1965年 4月經濟協定的換文中表示會對阿富汗進行特殊照顧 ❷。

不僅如此,為推動中阿關係,中國很快準備落實對阿援助,積極籌備援阿的各類項目。根據周恩來的批示,中國對外經委與農墾部等有關部門迅速組成了考察組,對阿方提出的十二個項目進行考察。1966年4月劉少奇訪阿,向查希爾「保證認真執行兩國間的協定」,並向其説明中方「積極對亞非國家提供經濟援助,但我國力量有限,不能全部滿足需要,希望友好國家諒解」圖。CIA情報曾判斷,「劉少奇對阿進行國事訪問的目的之一可能就是對抗阿富汗總理在2月對莫斯科進行的訪問」,「是北京試圖擴大在喀布爾的影響的一次新的努力」圖。

在中國擬開始對阿大規模援助之際,蘇聯開展了針鋒相對的行動。據中國外交部檔案,在中阿商談和簽訂經濟協定前後,蘇聯多次「宣傳對阿的所謂真誠援助,並放寬了一些經援條件,多給一些小恩小惠」,還「加速了一些援建工程的速度」,「並增加經援(正在談判中),同意提高進口阿貨價格,擴大軍援,拖延已久的喀布爾至塔什干航線,也對阿開放了(利潤平分)」圖。此外,1965年4月,蘇聯邀請優素福訪蘇,「同意幫阿制訂第三個五年計劃」,「同意把以前的阿貸款的償還期延長至1992-1995年開始償還」圖。雖然阿富汗不願過度依賴蘇聯,試圖與蘇聯保持距離並推進中阿關係,但也不想介入中蘇分歧。然而,蘇聯長期而持續不斷地對阿援助、培養親蘇階層,並意圖藉其對阿富汗的影響力改變該國的對華方針,難免對中阿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不過,由於中國援助對阿富汗擺脱經濟困境有着積極的作用,阿富汗政府對中方一直保持相當的關注,並讚譽有加。10月11日,中國新任駐阿大使陳楓接見阿富汗外交部政治處長拉旺·法哈迪,拉旺表示:中國是第一個認真給阿富汗援助的國家,中國的無息貸款是很大的發明,中國在古代發明了紙

和火藥,但是無息貸款比發明造紙和火藥有更大的意義⑩。21日,陳楓拜會阿富汗新任首相邁萬德瓦爾 (Mohammad Hashim Maiwandwal)。邁萬德瓦爾表示,他高興地看到中阿經濟合作的開始,盼望中國將來對阿富汗發展給予更多幫助⑱。

事實上,阿富汗的目的並不是單純地希望趁此機會發展中阿關係。阿富汗利用中阿簽訂經濟協定的機會,成功地為自己爭取到盡可能多的經濟援助。正如中國外交部所評價:「向蘇、美、西德等國爭取經援的優惠條件」,「以我經援的優惠條件向他們施加壓力」。除此之外,它還向南斯拉夫、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要求援助。總的來說,阿富汗在各方之間「利用矛盾,平衡關係,從中取利」,成功實現自身利益的最大化,「除了直接獲取經濟上的實惠外,也是為了在政治上增加同蘇美討價還價的資本和沖淡對蘇修的依賴關係」,阿富汗的這一做法「收到顯著的效果」⑩。無論是1965年8月查希爾訪蘇,還是1966年2月邁萬德瓦爾訪蘇,蘇聯都「保證援助阿第三個五年計劃」⑩。美國也決定增加對阿援助,1965年7月同意增加援助資金8,500萬美元⑪。

為確保中阿經濟協定更好地推進,1966年7月23日,由阿富汗農業大臣 雷扎 (Mohammad Akbar Reza)率領的阿富汗經濟代表團訪華。此行的目的主 要是與中方最後商定中國援助的具體項目。29日,中國對外經委主任方毅與 雷扎分別代表兩國在《中阿經濟技術合作協定議定書》上簽字。根據該議定書, 中國援建阿富汗帕爾旺水利工程、巴格拉密紡織廠、達魯拉孟蠶種場、達龍 塔養魚場、喀布爾種禽場和喀布爾鑲嵌工藝廠等六個項目 ②。中國對阿大規 模援助進入實際展開階段。此後,直到1979年蘇聯入侵阿富汗,儘管阿富汗 局勢長期動盪 (1973年7月達烏德發動政變,推翻君主制;1978年4月阿富汗 人民民主黨發動政變,建立社會主義政權),其間中阿關係仍有波折,但中國 援阿的基本政策沒有改變,先後為阿富汗提供了大量的經濟技術援助。

五 結語

1950年代中蘇友好時期,中國政府基本上奉行的是「以蘇為主」的阿富汗政策,對阿援助的數額很小。但隨着中蘇關係惡化,正如CIA的評估報告所指,「蘇聯和共產黨中國投入了更多的注意力和精力相互爭鬥、爭奪盟國與支持者。這就需要各自對其外交政策的某些方面進行一些調整」®。兩國在阿富汗問題上亦是如此。從1962年開始,蘇聯在阿富汗對中國採取種種敵對性的舉動。面對蘇聯的不友好舉措,中國的對阿政策由「以蘇為主」轉變成「與蘇爭奪」,加強對阿援助成為中國削弱蘇聯在阿富汗影響的重要手段。

不過,中國對阿援助效果並不理想。中國不僅在政治上對阿富汗的影響仍極其有限,更並未真正削弱蘇聯在該國的影響力。這主要是由於蘇聯為維護自己苦心經營多年的成果,堅持不懈地加強對阿富汗的工作,正如中方指出,「蘇聯提供的大量援助,以及日漸增加的貿易紐帶將繼續使喀布爾和莫斯

科之間保持密切的關係」。因此,查希爾親政後,中方認為「阿對我仍有顧慮,怕我影響擴大,不願同我搞得過熱而因此得罪蘇美」⑩。在這樣的情況下,中國提供給阿富汗的援助雖有利於推動中阿關係,但遠遠不能與蘇聯援助的數額相比,更根本無法撼動蘇聯在阿富汗的影響。正如1966年CIA的情報所稱:「抑制了中國在阿影響的一個因素是蘇聯在阿的勢力已經很強大了。喀布爾至今已經接受了價值6億美元的蘇聯經濟援助,這遠遠超過了北京可以提供的援助水準。」⑩正因如此,中國駐阿使館認為「阿政府對我國是友好的,基本上是了解的,也願意發展一定的關係」,但中阿關係的發展是「有限的和緩慢的」⑩。

在這一時期,中國政府也清醒地認識到,蘇聯和阿富汗已經形成了特殊而密切的合作關係,要在短期內改變這一狀況是不可能的。中國援助雖在一定時期推動了中阿關係的發展,但不可能從根本上改變蘇阿關係,並進一步推進中阿關係。中國駐阿使館向外交部的匯報就清晰地說明了這一點:「因阿對蘇的依賴已深,阿會顧慮如何發展中阿關係不使蘇聯不滿,從地理條件上說,如要我支持也有不少困難。同時阿也明白我不願在阿巴關係問題上公開表示態度。」⑩因此外交部決定,中國對阿富汗要積極爭取,多做工作,耐心等待,「根據需要和可能,尋找和利用機會,適當採取主動,以逐步開展兩國關係」⑩。不過,連CIA也不得不承認,「由於歷史上沒有發生過衝突,所以北京還是比較容易與阿富汗維持相對良好的關係」;中國對阿援助「成功地使得阿富汗向中國技術人員敞開了大門,或多或少提高了他們影響喀布爾的能力」,因此「在未來的一段時間,中國對阿的政策可能繼續沿着目前的路線前進」⑩。這一判斷的確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當時中國的對阿政策和中阿關係的狀況。

此後,中國在較長時間內延續了上述對阿政策。儘管由於中國文革爆發後「左」傾思想的影響以及阿富汗政局的變動,中阿關係多次有所反覆,但總的來說,直到蘇聯入侵阿富汗,中阿關係長期維持了較為友好的局面。

註釋

- ① 王鳳編著的《阿富汗》,彭樹智、黃楊文合著的《中東國家通史(阿富汗卷)》以及戴盛虞的〈中國與阿富汗〉一文,均在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中阿關係時列舉了中國援助阿富汗的一些主要史實,涵蓋了本文所論述的時段,但僅是蜻蜓點水式的提及,沒有進行深入分析。參見王鳳編著:《阿富汗》(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392-98:彭樹智、黃楊文:《中東國家通史(阿富汗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340-47:Shen-Yu Dai, "China and Afghanistan",The China Quarterly, no. 25 (January-March 1966): 213-21。
- ② 特別需要説明的是,筆者以時間為序簡要梳理了1949至1966年間中國對阿援助的基本歷程。參見張安:《睦鄰外交視域下的中國與阿富汗關係研究(1949-1979)》(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20),頁117-21。
- ③ 學術界大多相關論著主要關注的是「9.11」事件後的中國對阿援助。參見朱永彪:《「9.11」之後的阿富汗》(北京:新華出版社,2009),頁298-99;錢雪梅:〈中印兩國對阿富汗援助的比較〉,載《中國國際戰略評論2017》(北京:世

界知識出版社,2017),頁148-64:張家飛、侯亞文:〈中國援助阿富汗和平重建舉措探析〉,《新疆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4期,頁95-100;黃民興、陳利寬:〈阿富汗與「一帶一路」建設:地區多元競爭下的選擇〉,《西亞非洲》,2016年第2期,頁16-31;何傑:〈中國對阿富汗援助初探〉,《國際研究參考》,2016年第3期,頁1-4:Dirk van der Kley, "China's Foreign Policy in Afghanistan" (October 2014), www.lowyinstitute.org/sites/default/files/chinasforeign-policy-in-afghanistan_0.pdf, 1-20; Lars E. Andersen and Yang Jiang, "Afghanistan and China's New Approach to Economic Diplomacy", in *Chinese Engagement in Pakistan, Afghanistan and Xinjiang: Will China's Root Cause Model Provide Regional Stability and Security?* (Copenhagen: Danish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18), 25-29。

- ④ 周恩來:〈在亞太會議全體會議上的發言〉(1955年4月19日)、〈關於訪問亞 洲和歐洲十一國的報告〉(1957年3月5日),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共中 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頁122、 220。
- ⑤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1957年2月27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242-43。
- ⑥ 周恩來:〈在亞太會議全體會議上的發言〉,頁118。
- ② 周恩來:〈關於我國外交政策和解放台灣問題〉(1956年6月28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八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4),頁391-92。
- ◎◎ 〈中情局關於中蘇在北非、中東及南亞的戰略戰術的特別評估報告〉(1965年7月15日),載沈志華、楊奎松主編:《美國對華情報解密檔案》,第六卷(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9),頁464。
- ⑤ 〈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長關於目前國際形勢、我國外交政策和解放台灣問題的發言〉、《人民日報》、1956年6月29日,第2版。
- ⑩ ② 〈阿富汗王國外交政策和對外關係基本情況〉(1957年1月10日),中國外交 部檔案館,203-00197-06,頁10:8、9。
- ⑪ 〈我捐款幫助阿富汗受水災災民〉、《人民日報》、1956年5月31日、第1版。
- ② 〈關於答覆駐阿富汗使館經濟援助和小額貿易事及宴請阿駐華大使事〉,1956年 11月24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3-00100-02,頁1。
- ③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傳(1898-1976)》,第三卷(北京:中央文獻 出版社,2008),頁1164-65。
- ⑭ 〈阿富汗王國訪問期間周恩來和阿首相達烏德第二次會談摘要〉(1957年1月20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4-00059-08,頁1。
- ⑩ 〈周恩來總理與阿富汗首相達烏德兩次談話摘要〉(1957年1月21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3-00024-08,頁1。
- ⑥ 〈我駐阿富汗使館報回關於1957年第一季度阿富汗政治動態〉(1957年4月12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0826-01,頁5。
- ① 〈我駐阿富汗使館函報關於丁國鈺大使與阿教育大臣商談在周恩來總理訪問阿富汗時向阿方贈送一批醫療教育器材事的談話記錄(中、法、英文)〉(1957年6月16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3-00099-06,頁1。
- ⑤ 〈阿富汗國王贈送周恩來總理葡萄苗〉(1957年3月19至21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3-00196-02,頁1。
- ⑩ 〈中國紅十字會電報告我駐阿富汗使館關於感謝阿富汗王國首相達烏德在訪華期間捐款二千美金事〉(1957年10月31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4-00293-06,頁1。
- ◎ 〈一九五七年第四季度阿富汗政治動態報告〉(1958年2月15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0826-08,頁12。
- ② 〈康矛召參贊和阿民航局長談阿民航情況及中阿通航〉(1958年1月27日), 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0926-04,頁2。

- ❷ 〈接待阿富汗副首相納伊姆情況簡報第4號〉(1959年9月6日),中國外交部 檔案館,204-00067-04,頁13。
- ◎ 〈我駐阿富汗使館函告關於阿富汗農業大臣阿達萊特同郝汀大使談話時要求 我國無償援助兩萬噸小麥事〉(1958年12月24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0634-01, 頁2。
- ❷ 〈耿飆副外長同阿富汗駐華大使薩馬德談話記錄〉(1960年7月19日),中國 外交部檔案館,203-00032-07,頁4。孔祥琇認為,薩馬德知道中國的糧食也緊 張,改向蘇聯提出糧援要求。參見孔祥琇:《耿飆傳》,下卷(北京:中國人民解 放軍出版社,2009),頁72。結合中國外交部檔案,這種説法顯然不準確,而且 阿富汗駐華大使不可能越過駐蘇大使向蘇聯求援。
- 每〈劉少奇主席訪問阿富汗參考資料:中阿關係大事記〉(1950年1月12日至 1966年1月31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3-00547-04,頁1。
- ◎ 張安:〈普什圖尼斯坦問題與中國政策(1949-1965)──基於中國外交部解 密檔案的梳理和分析〉、《南亞研究》、2015年第1期、頁39。
- ◎ 中央軍委聯絡部:《阿富汗概況》(內部資料,1953),頁96。
- ® Mussarat Jabeen, Muhammad Saleem Mazhar, and Naheed S. Goraya, "US Afghan Relation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f Events of 9/11", A Research Journal of South Asian Studies 25, no. 1 (2010): 147; 150-51.
- ❷ 張安、陳菊萍:〈和平共處五項原則與20世紀50年代的中阿關係〉,《南亞研 究》,2014年第3期,頁137。
- ⑩圖 〈幾年來的對外經濟技術援助工作(第四次全國外事會議上李強同志的發 言)〉(1960年7月1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2-00015-01,頁4;14。
- ❸ 〈蘇聯和阿富汗 簽訂貸款協定〉、《人民日報》、1954年2月2日,第4版; 〈蘇聯阿富汗加強合作 兩國外長會談並簽訂協定〉,《人民日報》,1957年8月 3日,第5版:〈蘇聯對許多國家提供優惠貸款 促進了社會主義陣營各國的經濟 建設 加強了亞非和平中立國家的經濟獨立〉,《人民日報》,1958年6月17日, 第5版;屈武:〈深厚的友情〉、《人民日報》、1959年9月7日,第5版。
- ❸ 〈劉明夫同志關於對外經濟技術援助工作問題的發言(草稿)〉(1959年),載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58-1965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 編‧對外貿易卷》(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11),頁549。
- ❸ 〈外貿部長葉季壯在口岸外貿局長座談會上的總結報告〉(1959年1月19日), 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9-01907-03,頁3。
- 囫 〈我駐阿富汗大使郝汀同阿商業大臣謝爾查德的談話記錄〉(1959年8月12日), 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0399-03,頁1。
- ❸ 〈外交部與我駐阿富汗使館關於阿富汗王國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納伊姆訪華事來 往的電報〉(1959年8月18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4-00316-01,頁10。
- ☞ 參見〈接待阿富汗王國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納伊姆訪華簡報〉(1959年9月4至 14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4-00067-04,頁14-28。
- ⑩ 〈中國和阿富汗發表聯合公報 一致同意加強和發展兩國經濟文化聯繫和擴大 技術合作範圍 雙方希望亞非國家應嚴格遵守萬隆會議精神與和平共處原則〉, 《人民日報》,1959年9月14日,第1版。
- ④ 〈耿飆副外長同阿富汗駐華大使薩馬德談話記錄〉,頁4;孔祥琇:《耿飆傳》, 下卷,頁72。
- ② 〈我駐阿富汗使館電報告關於陳毅副總理訪阿情況和阿首相達烏德會談的簡 況》(1959年8月23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3-00119-04,頁5。
- ®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Report" (10 January 1957), in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5-1957, South Asia, vol. VIII, ed. Robert J. McMahon and Stanley Shaloff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7), 42.
- ❸ 〈我駐阿富汗使館報回關於阿富汗的外交活動情況〉(1957年11月28日),中 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0826-09,頁4。

- ⑩ 蒲瑤:〈阿富汗問題的歷史演變及根源探析〉,《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5年第3期,頁83。
- ⑥ 〈近年來阿富汗同印度關係的演變〉(1962年10月26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1506-02,頁2。
- ❸ 〈外交部關於1962年對阿富汗工作的幾點建議(附阿富汗1961年形勢回顧和1962年展望)〉(1962年1月4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1102-01,頁16。❸ 《駐阿富汗使館調研文章:從中阿關係看美、蘇、我爭奪阿富汗的形勢〉(1965年1月3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1345-02,頁16:1:3。
- ⑩⑩ 〈駐阿富汗大使館 1961 年工作總結和 1962年工作規劃〉(1962年1月3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1103-01,頁12;13。
- ⑤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阿富汗大使館1961年工作規劃〉(1960年12月10日), 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1047-05,頁4。
- ◎ 〈蘇聯同阿富汗關係(1963)〉(1963年1月19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 109-03352-08,頁3;8。
- ❸ 〈最近蘇聯在阿富汗的一些做法〉(1962年7月12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 109-03215-04,頁1。
- ⑤ 〈阿富汗1963年形勢及阿對我態度和做法〉(1963年12月30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1247-03,頁2。
- ❺ 〈1962年蘇聯在阿富汗的做法〉(1963年1月19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 105-01564-11,頁9。
- 動●●● 〈中情局關於中國對阿富汗政策的情報備忘錄〉(1966年6月2日),載《美國對華情報解密檔案》,第六卷,頁490、489;490、489;490;489、490。
- ◎ 〈蘇聯對阿富汗的一些做法〉(1962年7月12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1506-04,頁2。
- ◎ 〈關於改善中國和阿富汗關係的設想和意見〉(1962年1月6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1102-02,頁15。
- ◎ 〈駐阿富汗使館1961年阿富汗形勢和使館工作總結及1962年工作規劃及外交部批覆〉(1961年12月31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1103-01,頁4。
- ⑩ 〈駐外使館報回伊拉克、緬甸、印度、敍利亞、尼泊爾、阿富汗、巴基斯坦、柬埔寨、斯里蘭卡和印尼對貿易發展會議的看法(中文、英文)〉(1964年4月13日至6月8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13-00394-02,頁39。
- ◎ 〈阿富汗各級官員對第二次亞非會議的看法和態度及我駐阿使館官員同阿官員關於該問題的談話記錄〉(1964年6月21日至10月27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1352-01,頁11。
- ◎ 〈阿富汗概況〉(1964年10月),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4-01327-06,頁11。
- ❸ 〈阿富汗內務大臣卡尤姆訪華:關於簽訂中國和阿富汗邊界條約的時間、地點、人選的初步方案的請示報告〉(1963年10月29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4-00888-03,頁6。
- 圖 周恩來:〈對外經濟技術援助的八項原則〉(1964年1月15日),載《周恩來外交文選》,頁388-89。
- ◎ 〈阿富汗國王訪華:中國國家領導人同阿富汗國王會談方案〉(1964年10月4至21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4-01526-04,頁9:張安:《睦鄰外交視域下的中國與阿富汗關係研究(1949-1979)》,頁119。
- ❸ 〈駐阿富汗使館調研文章〉,頁3:〈蘇聯同阿富汗關係(1963)〉,頁17。
- ⑩ 〈陳毅副總理對開展阿富汗工作的指示〉 $(1963 \pm 6 \pm 14 \pm 1)$,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1175-01),頁2:〈接待卡尤姆需要研究的問題〉 $(1963 \pm 10 \pm 10 \pm 10)$,中國外交部檔案館, $(1963 \pm 10 \pm 10)$,中國外交部檔案館, (1963 ± 10) ,
- ⑩ 〈阿富汗國王訪華:中國國家領導人同阿富汗國王會談方案〉(1964年9月20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4-01526-04,頁32。
- ⑩〈1964年阿富汗形勢、基本經濟情況及存在的問題〉(1964年10月7日), 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1620-01,頁29。

中國對阿富汗 101 援助的歷史考察

- ◎ 〈阿富汗國王查希爾訪華:駐阿富汗使館報回查希爾國王和王后訪華後的反映〉(1964年11月23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4-01529-04,頁1。
- (阿富汗國王查希爾訪華:劉少奇主席同查希爾國王會談記錄)(1964年10月31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4-01527-02,頁9。
- ⑩ 〈阿富汗國王查希爾訪華:中阿關於經濟、貿易、文化合作問題〉(1964年11月2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4-01527-03,頁3。
- ⑩〈阿富汗國王來訪時周恩來總理向其探詢阿是否接受我提供經援事〉(1964年11月4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1702-01,頁1。
- ◎ 〈駐阿富汗使館1965年工作總結和規劃及外交部批覆〉(1965年7月5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1349-01,頁13。
- ® 〈陳總拜會阿國王、首相等〉(1965年3月22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3-00436-05,頁1:〈陳毅副總理訪問阿富汗會談記錄〉(1965年3月23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6-01267-06,頁2。
- ⑩ 《中國和阿富汗經濟技術合作協定》(1965年4月18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 105-01702-03,頁1。
- ◎ 〈關於陳毅副總理訪問阿富汗、巴基斯坦、尼泊爾三國遺留事項〉(1965年4月20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3-00655-03,頁2。
- ◎ 〈對陳總訪阿的看法〉(1965年4月1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3-00436-03, 百12。
- ◎ 〈關於阿要公布中阿友好互不侵犯條約等事〉(1965年4月24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1348-03,頁3。至於「特殊照顧」包括哪些方面,已解密的中國外交部檔案沒有披露。
- ◎ 〈劉少奇主席和陳毅副總理同阿富汗國王查希爾和首相邁萬德瓦爾會談情況〉(1966年4月5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203-00541-03,頁6。
- ◎●● 〈1965年阿富汗形勢摘要和駐阿使館1966年工作要點〉(1965年2月9日至12月25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1345-03,頁34;10、35;15。
- ◎ 〈蘇聯同阿富汗關係的動向和有關看法〉(1965年5月10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9-03641-05,頁9。
- ⑩ 〈阿富汗國王和王后談訪華印象〉(1965年8月26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 105-01348-07,頁3。
- ❸ 〈關於中國與阿富汗之間通航問題的談判情況(1957年周恩來總理訪阿時阿首相達烏德提出中阿通航,但終因各種原因談判未果)〉(1965年11月21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1701-01,頁79。
- ◎ 〈蘇聯同阿富汗關係的動向和有關看法〉(1965年3月14日至8月19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9-03641-05,頁13。
- ⑩ 〈向朝鮮介紹尼泊爾、阿富汗、巴基斯坦等國情況事〉(1966年1月15日), 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6-01225-04,頁9。
- ◎ 〈阿政府經濟代表團長舉行告別宴會 中阿經濟技術合作協定議定書簽字 李 先念副總理出席宴會並參加簽字儀式〉、《人民日報》、1966年7月30日,第2版; 彭樹智、黃楊文:《中東國家通史(阿富汗卷)》、頁344。
- ❸ 〈中情局關於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前景的評估報告〉(1964年6月10日),載《美國 對華情報解密檔案》,第六卷,頁185。
- ⊚ 〈駐阿富汗使館報告 1963年上半年阿富汗形勢〉(1963年7月18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1175-02,頁15。
- ◎ 〈駐阿富汗使館關於1963年阿對我態度和做法及我們的體會〉(1963年12月31日),中國外交部檔案館,105-01247-03,頁10。